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95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S/1/19

## 環境事務委員會

### 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及 IV 項

環境局副局長  
謝展寰先生, BBS,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馮浩然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何德賢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部門事務)  
吳國輝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麥成達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總議會研究主任 3  
吳穎瑜小姐

議會研究主任 7  
鍾浩邦先生

議會秘書(1)5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721/——因應 2020 年 5 月 11 日  
19-20(01)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 CB(1)606/——電動車政策研究組於  
19-20(01)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7 日就與發  
展電動車有關的政策  
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721/19-20(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2020 年 5 月 1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載於立法會 CB(1)721/19-20(01) 號文件)及電動車政策研究組於 2020 年 5 月 7 日就與發展電動車有關的政策提交的意見書(載於立法會 CB(1)606/19-20(01) 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意見書

(立法會 CB(1)664/19-20(01)號文件 —— 梁伯豪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64/19-20(02)號文件 —— 蕭家俊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64/19-20(03)號文件 —— 葵青區議會議員王必敏小姐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6/19-20(01)號文件 ——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馮文韜先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6/19-20(02)號文件 —— 香港新興科技教育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726/19-20(03)號文件 —— 綠色和平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6/19-20(04)號文件 —— 公共運輸研究組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6/——自由黨提交的意見書  
19-20(05)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6/——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  
19-20(06)號文件 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26/——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陳  
19-20(07)號文件 嘉朗先生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732/——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  
19-20(01)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委員同意在 2020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研究及制訂與電動車相關的支援措施，包  
括舊電池回收、人才培訓等。

(會後補註:會議預告及議程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隨立法會 CB(1)778/19-20 號文件送交  
委員。)

## **III. 研究及制訂電動車及電動公共交通工具佔整體 車輛的比率的目標及時間表**

## **IV. 研究及參考海外城市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 以制訂 適合香港的政策措施**

###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1)589/——政府當局就推廣使用  
19-20(01)號文件 電動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4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19-20(01)號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FS01/19-20——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  
號文件 究組擬備題為"選定地  
方推廣使用電動車的  
政策及措施"的資料  
便覽)

### 討論

2. 鑒於議程第 III 及 IV 項息息相關，委員同意一併討論該兩個議程項目。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健康空氣行動的意見書在會議上提交，並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1)757/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a) 自政府當局推出"一換一"計劃後，已在該計劃下享用適用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價格分布情況；及

(b) 所有登記電動私家車分為高、中及低價範圍組別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於 2020 年 7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1)832/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V.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0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9 月 1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電動車發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上次會議的續議事項</b>			
000222 - 000323	主席	2020年5月1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及接獲的意見書	
<b>議程第 II 項 ——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b>			
000324 - 000424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b>議程第 III 項 —— 研究及制訂電動車及電動公共交通工具佔整體車輛的比率的目標及時間表</b>			
<b>議程第 IV 項 —— 研究及參考海外城市推動電動車的 policy 以制訂適合香港的政策措施</b>			
000425 - 000844	主席 總議會研究主任 3	簡介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選定地方推廣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及措施"的資料便覽(立法會 FS01/19-20 號文件)。	
000845 - 00145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察悉，有別於立法會 FS01/19-20 號文件中研究的其他地方，香港沒有為普及使用電動車制訂長遠行動計劃及具體目標。他詢問當局有否就到了某日期香港電動私家車數目佔私家車總數的百分比，訂定擬議目標；若否，不訂立有關目標的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正制訂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當中，政府當局會訂立多項目標，並進一步研究推廣使用電動車的 policy 目標及計劃和相關支援措施。相關工作暫定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在比較香港與全球其他地方的電動車數目及百分比時，有必要顧及這些地方的不同因素，包括私家車總數的差異。舉例而言，香港的電動私家車數目在 10 年間增加了超過 210 倍(由 2010 年僅 70 輛增至 2020 年 5 月超過 14 800 輛)，現時約佔全港私家車總數的 2.3%。此普及率令香港擠身區內使用電動車的領先城市之列。在 2020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首次登記的所有私家車中，約 10% 屬電動私家車。</p> <p>許議員認為，觀乎全球各地採取的環保措施，香港的政府當局在採取這些環保措施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國家，在制訂推廣使用電動車的政策方面尤甚。</p>	
001458 – 00190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推廣使用電動車的長遠行動計劃及具體目標，例如禁售柴油車輛及所有燃油驅動車輛，以及規定百分百銷售零排放車輛，使電動車政策與國際標準一致；及</p> <p>(b) 全面禁售燃油驅動車輛的時間表為何。</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由於本港現時就柴油私家車訂定的排放標準，已屬全球其他領先地方中最嚴格的水平，以打消登記這類私家車的意欲，因此本地市場實際上已沒有柴油私家車出售；及</p> <p>(b) 鑒於政府正制訂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政府當局會研究政府日後應否及應如何制訂禁售燃油驅動車輛的措施。與路線圖相關的工作正在進行，預計在 2021 年上半年完成。</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001906 - 00300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繼昌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會否立法或採取其他措施(例如收取較高的停車費)，以遏止政府停車場內附設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被非電動車佔用的情況；及</p> <p>(b) 政府當局有否關於電動車車主與非電動車車主在使用政府停車場內附設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時發生衝突的資料，以及有何方法解決此類衝突。</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充分善用停車位資源的原則下，政府停車場內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位不會劃為電動車專用停車位。儘管如此，運輸署或政府產業署委聘的營辦商會在非繁忙時間及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在設有充電設施的停車位放置交通圓錐筒及展示告示，以預留該等停車位供電動車優先充電；</p> <p>(b) 關於在政府公眾停車場安裝的新電動車充電器，該等充電器屬中速充電器，有關停車位主要會設於停車場的較高樓層和較不方便位置，從而避免非電動車使用者佔用附設充電設施的停車位而不使用其他空置停車位；</p> <p>(c) 政府當局就同一政府停車場內的不同停車位收取不同停車費，可能有困難。不過，由於電動車數目繼續增加，因此當局可在政府停車場實施其他措施，利便電動車車主使用附設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p> <p>(d) 政府停車場提供的充電設施長遠而言只屬輔助充電性質，而在電動車百分比比較高的地方如挪威，常見做法是鼓勵電動車車主在居所而非公眾停車場為電動車充電。政府正籌備推出 20 億元的先導計劃，該計劃旨在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從而利便個別停車位的</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業主日後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及</p> <p>(e) 政府當局沒有關於電動車車主與非電動車車主在使用政府停車場內附設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時發生衝突的個案宗數。不過，當局曾收到意見及投訴，指政府停車場內附設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被非電動車佔用。</p> <p>主席表示，部分由房屋委員會管理的停車場已展示相關電話號碼，當設有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被非電動車佔用時，車主可聯絡停車場職員，冀能協助解決衝突。</p>	
003005 – 0055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香港可否就汽車代理商進口的零排放車輛數目佔進口車輛總數的比例訂立目標，並參考其他地方如加利福尼亞州的做法，當地已實施政策，規定汽車製造商須按出售汽車的總數生產一定比例的零排放車輛；</p> <p>(b) 政府會否在採購政策就電動車在政府車隊中所佔的百分比訂定目標；</p> <p>(c) 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會包含甚麼具體內容，當局在制訂路線圖時會考慮甚麼相關準則及因素；</p> <p>(d) 鑒於某些海外國家/地方在道路使用上採取優待電動車的作法(例如優先行駛或減收使用費)，政府當局除提供財政誘因如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外，會否考慮在道路、隧道及橋樑推行其他優待電動車的措施；及</p> <p>(e) 資助私人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20億元先導計劃的詳情為何，包括會否就安裝的充電器種類訂定要求，日後安裝的標準，中速和快速充電器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有何措施防止私人樓宇發展商或業主立案法團濫用此項計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加利福尼亞州規定汽車製造商須按出售汽車總數生產一定比例的零排放車輛的政策，已實施一段時間，主要目的是推動低排放車輛或零排放車輛在發展初期取得技術進步。在多個海外國家及城市，電動車的發展與汽車製造技術的成熟程度有關。由於香港沒有電動車製造商，因此需從外地進口合適和優質的環保電動車型號，以供在香港銷售。整體市場上需有充足的電動車型號，才可就汽車代理商進口的零排放車輛比例訂立目標；</p> <p>(b) 近年市場上逐漸有技術較成熟及續航力較高的電動私家車。政府當局相信，若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訂定全面淘汰燃油驅動車輛的目標時間，便會鼓勵汽車代理商進口更多電動車，而傳統車輛則預期在禁售燃油驅動車輛的措施實施一段時間(例如約 10 年)後被淘汰；</p> <p>(c) 在制訂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時，政府當局的目標是以身作則，率先在政府車隊中使用電動車。現時市場上合適的電動車型號並不足夠，特別是特別用途車輛，包括救護車及消防車；</p> <p>(d) 關於財政誘因，電動車車主可享有首次登記稅寬免額。至於購置電動商用車的公司，該等公司在買車首年可從利得稅中全數扣除有關開支。另一方面，政府亦正籌備推行 20 億元的先導計劃。該計劃旨在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的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從而利便個別停車場業主日後根據個人需要安裝充電器。鑒於快速充電設施並不經濟實惠，而且電力負荷要求高，按規劃在先導計劃下安裝的基礎設施會支持在停車位中速充電；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e) 香港的交通政策旨在推動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因為公共交通既方便，又有覆蓋範圍廣闊的網絡。為推廣使用電動車，從而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為電動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寬免額和推出“一換一”計劃。至於隧道及橋樑使用費，實施這些收費措施是出於交通管理的考量，務求調節交通流量及紓緩交通擠塞，利便市民出行。按照上述原則，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電動車提供隧道及橋樑使用費優惠或推出特定交通管理措施。</p> <p>鑒於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會帶來改善空氣質素及減低社會醫療開支的好處，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道路、隧道及橋樑推行其他優待電動車的措施。</p>	
005531 – 010036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葛珮帆議員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有否以電動的士取代所有燃油驅動的士的計劃或時間表，以及由政府抑或的士業界物色合適的電動的士型號作營運用途；及</p> <p>(b) 電動私家車的技術已頗為成熟，而香港能否成功重新引入電動的士，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地有沒有能配合的士業界運作需要的充電設施。有鑒於此，政府當局會如何協助設置電動的士充電設施。</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部分的士業內人士有興趣試驗電動的士，的士營辦商亦正物色符合市場營運需求及日後可在試驗計劃中使用的合適電動的士型號。政府當局已就設立一個小規模電動的士試驗計劃的事宜與業界交換意見，並已鼓勵車輛供應商引入更多適合本地的士使用的電動車型號。鑒於物色合適電動的士型號及建立全面充電網絡需要時間，政</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府當局沒有以電動的士取代石油氣的士的具體時間表；及</p> <p>(b) 政府已於 2019 年 10 月聘請顧問在全港尋找合適地點，以供設置快速充電設施，並已邀請的士業界就可供充電並可應付其運作需要的地點提出建議。</p>	
010037 – 01034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p>(a) 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的士業界使用電動的士不成功的經驗，以及會否從中汲取教訓，以期改善新的電動的士試驗計劃；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供財政誘因，例如效法內地以"一換一"的方式，資助的士業界以電動的士取代所有石油氣的士。</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當局正與業界溝通，以物色能配合業界運作需要的合適電動的士型號。當局亦已聘請顧問尋找合適地點，以建立一個快速充電網絡。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的士業界緊密合作，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展開電動的士試驗計劃；及</p> <p>(b) 當技術成熟，能夠符合的士業界的營運要求時，政府會考慮提供財政誘因的不同方案，鼓勵的士業界轉用電動的士。</p>	
010349 – 010730	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一些海外國家/城市已為電動電單車訂定國際標準，並一直使用這些電動車輛，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為香港引入電動電單車或制訂有關時間表。</p> <p>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警務處曾購置多輛電動電單車，但該等車輛的表現未能滿足該處的運作需要，其中兩輛更自動着火。此外，政府當局留意到部分製造商已因種</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種理由停止生產電動電單車。因此，電動電單車的市場現時頗為呆滯。	
010731 - 01181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認為電動私家車的吸引力很大程度取決於當局就購買車輛提供的稅務寬免額。當局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削減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由以往的全數豁免改為設定 97,500 元的上限，此舉對推廣使用電動私家車帶來反效果。他質疑把上限設定為 97,500 元的理據，以及有關政策長遠是否有利電動私家車普及，尤其是低至中價的電動私家車。此外，在現時已登記的電動私家車中，大部分的价格介乎 80 萬元至 100 萬元，因此首次登記稅的寬免額並不足夠，應予上調，從而提高成效。</p> <p>許智峯議員詢問 ——</p> <p>(a) 當局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設定為現時的 97,500 元時有否進行任何研究；若否，原因為何；及</p> <p>(b) 在"一換一"計劃下可供購置的電動私家車是否價格大眾化的型號。</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在訂定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時，政府認為一方面要抑制私家車整體數目增長，以免造成交通擠塞及路邊空氣污染惡化，但另一方面可鼓勵購車人士購買電動車而非傳統燃油驅動車輛。經考慮上述因素、電動車的技術發展及市場供應、車輛增長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決定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繼續為電動私家車提供上限為 97,500 元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政府當局亦在同期推出"一換一"計劃，合資格的現有車主如購買新電動私家車並拆毀其擁有的符合條件的舊私家車，可獲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上限為 25 萬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b) 在"一換一"計劃下購置的首次登記電動私家車中,大部分是價格大眾化(介乎 20 萬元至 40 萬元)的型號;</p> <p>(c) 近期,在每月所有首次登記私家車中,超過 90%是在"一換一"計劃下購置的電動私家車。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延長現有計劃原定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的實施期;及</p> <p>(d) 政府當局在制訂香港首份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而路線圖暫定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p> <p>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p> <p>(a) 自政府當局推出"一換一"計劃後,已在該計劃下享用適用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新登記電動私家車的價格分布情況;及</p> <p>(b) 所有登記電動私家車分為高、中及低價範圍組別的數目。</p>	請參考會議紀要第4段
<b>議程第 V 項 —— 其他事項</b>			
011811 - 01182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9 月 1 日